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非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請求獲得你的協助，以減緩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簡稱 COVID-19)在洛杉磯縣的傳播，請遵循以下清單列出的要求。

我們強烈建議所有非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SUD)的治療機構審核和更新其應急方案，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減緩 COVID-19 等呼吸道疾病的傳播速度，並考慮在必須暫時減少現場運營的情況下繼續提供基本服務的方式。

請注意：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指南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本清單包括確保非住院型 SUD 治療機構安全運營所需的措施。這些機構必須符合適用於有關員工和客戶/參與者安全，保持身體距離和感染控制措施的環境和活動的公共衛生局指南。除這些措施以外，這些機構還必須執行下列做法。

### A. 保護員工和客戶健康的政策和措施

- 非居住型SUD治療機構有適當的計劃或方案：
  - 確保員工和客戶瞭解COVID-19相關預防措施並對他們進行培訓，以將傳播風險降至最低。
  - 優化電話和遠程醫療保健服務的使用，確保持續提供服務，同時盡量減少面對面式接觸。
  - 根據需要，確保對員工和客戶進行適當的隔離和檢疫。
  - 確保員工和客戶一直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PPE）。
- 所有員工和客戶都被告知，如果患病，或者他們曾接觸過COVID-19患者，又或者如果他們沒有出現症狀但在過去10天內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則應避免前往非居住型SUD治療機構。在這些情況下，還建議他們遵守公共衛生局關於隔離或檢疫的指南（如適用）。
- 在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出現符合COVID-19的症狀時，非居住型的SUD治療機構已制定了計劃或規定，讓這些員工在家中隔離，並要求所有可能接觸過COVID-19病毒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這一計劃包括一項規定，讓所有被隔離的員工有機會進行檢測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僱員的病假政策是非懲罰性的，靈活的，並符合公共衛生局的指南。
- 非居住型SUD治療機構制定了書面規定，以優化電話和遠程醫療保健服務的使用，從而在盡量減少面對面式接觸的前提下繼續提供服務，確保制定了適用於員工和客戶的檢疫和隔離程式，並確保員工和客戶始終能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
- 在非居住型的SUD治療機構中，大多數服務都必須虛擬提供。利用電話和遠程醫療保健服務等替代面對面式接觸的辦法，在適當和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面對面式的活動，同時也能使客戶繼續使用這些活動。
- 非居住型的SUD治療機構每天都需要對所有被隔離和檢疫的工作人員進行日誌記錄，以便追蹤何時終止隔離或檢疫流程是最合適的。
- 標識
  - 在候診室/公共區域張貼指南，幫助向客戶宣傳COVID-19相關資訊：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cation/factsheets.html>。
  - 張貼告示牌提醒客戶，如果出現COVID-19相關的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和/或發燒或發冷等，應立即向工作人員報告。
  - 為客戶和員工張貼關於洗手和洗手消毒重要性的標識。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非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在洛杉磯縣的公共衛生局冠狀病毒網站上提供了與COVID-19有關的翻譯資料，如果適用的話，請向參與者提供符合他們語言習慣的資料。
- 如果員工或客戶出現以下任何 COVID-19 緊急警示性病徵\*，請撥打 911，要求醫院立即給予醫療救助：
  - 呼吸困難
  - 胸部疼痛或有壓迫感
  - 新出現的意識模糊
  - 難以醒來或保持清醒
  - 嘴唇或臉發青

### 客戶

- 在非居住型的SUD治療機構中，大多數服務都必須虛擬提供。利用電話和遠程醫療保健服務等替代面對面接觸的辦法，在適當和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面對面式的活動，同時也能使客戶繼續使用這些活動。
- 在抵達機構場所之前或之後，採取步驟確定可能患有 COVID-19 的患者，並將他們與場所內的正常人群隔離。
  - 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電話預先篩查有預約服務的客戶是否出現過符合 COVID-19 疾病的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過去 10 天內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最近與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任何人有過接觸，或與出現 COVID-19 症狀但尚未進行檢測的其他人密切接觸。預先篩選出的 COVID-19 風險呈陽性的客戶應被告知留在家中，並將他們的就醫轉變為遠程醫療保健模式，或者在臨床就醫環境合適的情況下，推遲他們的就醫時間。
  - 未經預先篩查而到達該設施的患者，在到達時應接受症狀篩查。如果結果是陽性的，他們應盡快地被領到一個關著門的私人房間內。工作人員在與病人接觸時，應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在看過病人並對其病情進行評估後，應使用 EPA 註冊的消毒劑對房間進行清潔。
- 進入非居住型 SUD 治療機構的客戶必須始終佩戴適當的布面面罩。對於大多數客戶來說，布面面罩是合適的。對於那些 COVID-19 風險篩查呈陽性的個人，如果機構有口罩，則需向他們提供口罩。如果醫生明確告知客戶不應佩戴布面面罩，只要客戶的情況允許，就應按照加州的指示，佩戴底邊帶有褶皺的防護面罩。防護面罩的底部最後能符合佩戴者下巴的形狀。已告知客戶不應佩戴帶有單向閥的口罩。
- 團體活動的規模已最小化，以利於進行替代性活動，如單獨會面或其他非團體型活動。

### 員工

- 非居住型的 SUD 治療機構應為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免費提供至少兩種可覆蓋口鼻的合適佩戴的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要求員工每天在使用布面面罩後清洗或更換它們。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之前**，對員工進行遠程症狀篩選或面對面式症狀篩選。
  - 症狀篩查包括咳嗽，發燒或發冷，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等，以及如果員工在過去14天內曾與已知的感染COVID-19的患者有過接觸。
  - 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工作人員應每天監測他們是否出現症狀，如果他們生病或在沒有出現症狀但在過去10天內接受了COVID-19檢測，得到了陽性的檢測結果，則鼓勵他們回家。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非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應向出現COVID-19症狀或在過去10天內進行COVID-19檢測（得到陽性檢測結果）的工作人員提供[居家隔離指南](#)，並指示他們回家進行自我隔離。如果他們的症狀惡化，或在必要時，則需要通知他們的醫生。
- 被告知在家照顧自己的工作人員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才可停止居家隔離：自症狀首次出現起至少已過去10天，並且自「康復」後至少已過去24小時，「康復」的定義為在不使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發熱消退，且症狀（如咳嗽或呼吸急促）得到改善。
- 接觸過病毒的員工
  - 與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將被送回家中進行檢疫或在現場檢疫 14 天。
  - 然而，在勞動力極度短缺的情況下，接觸過病毒且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的無症狀工作人員可以繼續工作，條件是他們在為期 14 天的工作時間內始終佩戴醫用口罩。
    - 接觸過病毒並繼續工作的無症狀工作人員應自我監測是否出現COVID-19症狀。他們應該每天兩次完成自我症狀篩查 — 上班前一次，上班後大約12小時第二次。
- 可選項 — 描述保護員工和客戶健康的其他措施：

###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共用會議空間內的椅子，沙發和其他座位的安排允許任何兩名與會者之間至少能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已指示COVID-19症狀篩查呈陽性或已知/可能接觸呈陽性或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任何客戶或員工停止參加場所內繼續提供的任何團體活動，並避免與設施內的其他人接觸，直至隔離或檢疫期結束為止。
  - 利用諸如單獨會面，遠程醫療保健或其他非團體類活動等面對面式團體活動的替代方案，在適當和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面對面式活動，同時也能使客戶能夠繼續進行這些活動。
- 雖然團體活動的規模已最小化，以利於進行替代性活動，如單獨會面或其他非團體型活動，但當在非居住型的SUD治療機構中提供團體活動時：
  - 任何會議/團體/共用空間內的參與者總數，包括客戶，輔導員和/或團隊引導師在內，不得超過10人。
  - 在可行的範圍內，安排團體活動的時間和方式不會導致客戶到達場所入口和出口時過度擁擠。
  - 提醒所有團體活動參與者遵循有關公共區域（包括吸煙區），以及靠近會議室或空間的洗手間的容納人數限制的場所指南。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能夠確保身體距離的措施：

### C. 感染控制措施

- 清潔
  - 高接觸頻率的表面和物體，包括閱讀材料，以及其他公共物品，要按照[CDC的消毒指南](#)定期清潔。
  - 如果沒有 EPA 註冊的消毒劑，你可以自己配製消毒劑，將一湯匙含 2%氯的漂白劑溶於一夸脫水中。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非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在清潔和消毒工作都無法進行時，根據產品標籤說明，使用含有超過 60%酒精的酒精類消毒劑，作為清潔工作的補充或替代。
  - 不准共用食物/用具/飲料/香煙等。
  - 所有客戶/團體活動參與者必須使用自己的筆或使用每次有人用過後均消過毒的筆，或使用個人設備或每次有人用過後均消過毒的設備進行電子式登記。
  - 暖通空調系統工作正常；已盡最大可能增加通風量。
    - 該機構已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最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有利於執行感染控制的措施：
- 

### D. 防止和降低設施間病毒傳播的措施

- 運送客戶的服務僅限於必要的外部就醫。
  - 司機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佩戴個人防護裝備，其中包括口罩，手套，護眼用具和醫用大褂。
  - 所有被運送的個人在運送過程中都必須戴上醫用口罩。
  - 出現症狀和/或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患者與未經檢測或COVID-19檢測結果呈陰性的病患應分開運送。
  - 在可能的情況下，努力儘量減少將多個出現症狀或無症狀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病人一起運送。
    - 當需要同時運送多個客戶時，客戶和司機都要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至少6英尺）。例如，客戶被放在離駕駛座最遠的座位上，即與駕駛員相對的汽車另一側位置處。
  - 車輛車窗在運送過程中應該搖下（如果天氣允許），以改善車內通風狀態。
  - 運送車輛在座椅上應配備塑膠防水布或覆蓋物，並在每次運送完成後對這些區域進行清潔和適當消毒。
  - 運送車輛應配備充足的高品質衛生用品，包括紙巾，用於丟棄用過的紙巾的垃圾桶或垃圾袋，以及含酒精的擦手液。
  - 如果需要將客戶運送到醫院或診所，應提前告知EMS或其他運送服務提供者，客戶患有未診斷過的呼吸道感染病症，且被運送的客戶應佩戴適合的布面面罩。
  - 可選項：說明減少設施之間和運送過程中病毒傳播的其他措施：
-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非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E. 適用於阿片類藥物治療方案 (OTP) 機構的詳細指南

除了上述指導意見外，OTP 機構還應遵循以下指導原則：

#### 帶回家服用的藥物

- OTP 機構透過 SAMHSA OTP 外聯網網站提交書面文件，以應對需要把藥物帶回家的特殊例外情況。
  - 為了達到全部符合例外的要求，OTP 會向加州衛生保健服務部 (DHCS) 提交一封需求函，請其審查和批准。DHC 將審查每封需求函，並酌情批准以下帶回家藥物的一系列例外情況：
    - 病情穩定的患者：OTP 中所有病情穩定的患者可適用於全部例外原則，並可獲得足夠 28 天服用的帶回家藥物的劑量。
    - 病情不是很穩定的患者：OTP 中所有病情穩定的患者可適用於全部例外原則，並可獲得足夠 14 天服用的帶回家藥物的劑量。

#### 尿液分析 (UA)

- 如果患者獲得了全部 UA 例外事項的批准，OTP 則會提供足夠的藥物測試或分析文件，包括維持治療期間每位患者每年至少進行 8 次隨機藥物測試。

#### 藥物送到家

- 已制定規定，確保由經授權的 OTP 辦公室工作人員，執法官員或國民警衛隊人員向患者家中或居住地運送藥物。
  - OTP 制定了一系列適用於把藥物帶回家（送到家）的監管類文件要求。

### F. 適用於酒後駕駛 (DUI) 專案的詳細指南

除上述指南（不包括 E 部分）外，DUI 專案還應遵循以下指南：

#### 對可能出現的項目中止的準備

- 如果 DUI 專案已暫停所有服務，且無法提供人員來回復專案參與者的電子郵件或電話查詢，則專案需尋求與專案參與者和公眾保持溝通和交流的措施。應採取的措施包括：
  - 確保對外宣傳的電話和電子郵件資訊標識中包含可以聯繫到某位工作人員的電話號碼。
  - 在專案設施入口處放置指示專案暫時關閉的標誌，並提供聯繫電話，以便聯繫到某位工作人員。
  - 向洛杉磯縣和加州提供專案狀態更新資訊。
- 根據衛生保健服務部 (DHCS) 網站 COVID-19 行為健康資訊通知和遠程健康常見問題解答的要求，能夠提供遠程醫療保健服務的 DUI 專案可以立即提供遠程醫療保健服務。
- 根據「DHCS COVID-19 常見問題解答：DUI 專案」的要求，透過電話溝通的方式完成 DUI 專案原需面對面完成的環節和預先註冊的流程。

#### 參與者請假 (LOA)

- DUI 專案會向出現症狀的個人或可能沒有症狀但對參加與 COVID-19 有關的專案服務表示擔憂的個人提供並批准 LOA。在這些情況下，在這些情況下，機構會解釋理解採取 LOA 將推遲他們的項目完成日期。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非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其他資源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冠狀病毒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洛杉磯縣健康警報網路: 公共衛生局 (DPH) 會透過 LAHAN 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發送優先通信郵件。主題包括當地或加州疾病爆發和新出現的健康風險。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han/>
- [常見問題解答](#)
- [你應該瞭解的內容 \(資訊圖表\)](#)
- [清潔指南](#)
- [當你生病時, 請留在家中 \(海報\)](#)
- [洗手](#)
- [如果接觸過病毒, 我該怎麼辦](#)